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勞工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 (勞工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p>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p> <p>(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第五條第一項)</p>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程度、是否發生職業災害、違規次數、限期改善情形等衡量。</p> <p>一、一般違規：指不具嚴重危害者。</p>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二、嚴重違規：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附表所列打「☆」號具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p> <p>(一)第一次：四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二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三、發生災害：指發生勞工死亡或傷病之職業災害者。</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p>但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勞工死亡或三人以上傷病之職業災害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移送法辦。</p>
二	<p>雇主未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第六條)</p>			
三	<p>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而予使用；或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而繼續使用者。</p> <p>(第八條第一項)</p>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依違規程度、是否發生職業災害、違規次數等衡量。</p> <p>一、一般違規：指不具嚴重危害者。</p> <p>(一)第一次：三萬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p>

四	使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者；對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勞工，未減少其工作時間，或在工作時間中未予以適當之休息者。 (第十一條第一項)			二、嚴重違規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附表所列打「☆」號具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 (一)第一次：四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二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五	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者。(第十五條)			三、發生災害：指發生勞工死亡或傷病之職業災害者。 (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六	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之職業災害，未即採取必要之急收、搶救等措施，或未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但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致發生勞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移送法辦。
七	拒絕、規避或阻撓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者。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八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雜、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未妥為規劃，且未採取必要之措施者。 (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依違規次數、限期改善情形等衡量。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六萬元。
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未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未予標示或未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者。 (第七條第一項)			
十	僱用勞工時，未施行體格檢查者；對在職勞工未施行定期健康檢查者；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勞工，未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者；未達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			
十一	勞工健康檢查未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者；檢查紀錄未予保存者；健康險查費用由勞工負擔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			
十二	雇主未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者。(第十四條第一項)			

十三	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者。 (第十四條第二項)			
十四	雇主對勞工未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十五	雇主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六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未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統計，報請檢查機構備查者。 (第二十九條)			
十七	對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未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者。 (第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程度、違規次數及受害勞工人數多寡等衡量。 一、一般違規：指不具嚴重危害者。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十五萬元。 二、發生災害：指發生勞工死亡或傷病之職業災害者，處六萬元。
十八	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仍僱用具從事該項工作者。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未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者。(第十三條)			
十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第十七條第一項)			
二十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未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者。(第十七條第二項)			

二 一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者：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第一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未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者。(第十八條第二項)			
二 二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未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者。(第十九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六萬元。
二 三	雇主未負責宣導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者。(第二十四條)			
二 四	雇主於勞工申訴事業單位違法後六個月內無充分之理而對該申訴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第三十條第二項)			
二 五	對於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實施檢查予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期間，雇主未照給勞工工資者。(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一、第一次：三千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高至六萬元。
二 六	勞工對於雇主施行之健康檢查，應接受而不接受者。(第十二條第四項)	第三十五條	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衡量。 一、第一次：一千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千元，最高至三千元。
二 七	勞工對於雇主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接受而不接受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二 八	勞工對其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而不遵行者。(第二十五條第二頁)			
二 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或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第三十六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	依違規程度、是否發生職業災害、違規次數等衡量。 一、一般違規代行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未依法執行檢查職務，檢查結果對勞工不具嚴重危害者。

			<p>予以暫停代行 檢查職務或撤 銷指定代行檢 查職務之處 分。</p> <p>(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一萬元，最 高至十五萬元。</p> <p>二、嚴重違規：代行檢查機構對事業單 位 未依法執行檢查職務，檢查結 果致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 害之虞者。</p> <p>(一)第一次：四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二萬元，最 高至十五萬元。</p> <p>三、代行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未依法執 行 檢查職務，致發生勞工死亡或 傷痛之 職業災害者。</p> <p>(一)第一次：六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累加三萬元，最 高至十五萬元。</p> <p>四、其情節重大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予 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 定代行 檢查職務之處分。</p>
--	--	--	--